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3 月 12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弱勢義務人女兒希望能有一台腳踏車代步，臺中分署書記官助其達成心願。

李姓義務人因戶籍地無自來水使用，以致垃圾處理費無法隨水費徵收，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開徵廢棄物處理費 1,128 元，逾期未繳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

臺中分署承辦書記官至義務人位於臺中市大安區戶籍地現場執行後發現，滯欠之廢棄物處理費用屬同址分戶之費用，除請義務人與他戶推派一位現居該址人員繳費，並填寫推派切結書辦理銷案外，訪談中瞭解李姓義務人今年 60 歲，屬臺中市補助之低收入戶，身體因心臟及憂鬱症問題無法就業，生活所需完全仰賴政府救助與民間團體協助，丈夫過世後留下一女現讀國中二年級，而女兒新年最大願望是期待能有台腳踏車代步，可以不用再走路搭公車上下學，臺中分署承辦書記官，隨即應允可助其實現願望。

承辦書記官經由臺中分署社會關懷評估機制通報分署長，許分署長即指示臺中分署弱勢義務人關懷中心人員，於 110 年 3 月 9 日與臺中市大安區東安里黃為德里長一同前往慰問關懷，致贈民生必須品 1 箱，讓義務人了解臺中分署除了會執行實現公法上債權外，對社會上弱勢義務人也經常會有積極關懷作為，承辦書記官也一同將家中女兒原已閒置之

腳踏車送給李姓義務人，並自掏腰包購置安全帽、腳踏車鎖鏈等設備贈送義務人女兒使用，看到義務人女兒歡天喜地的表情，臺中分署也覺得原來機緣巧合也能夠適時成就一樁美事真好。

